

## 機械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機械類商品指定試驗室特定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係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施行，於一百十年八月四日第一次修正。為符合實務需求及加強試驗室管理，爰修正本規範，其要點如下：

- 一、增訂指定試驗室再評鑑或追查依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為強化建築用防火門商品檢測數據監測，新增溫度紀錄之相關規範。（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三、增訂機械類商品檢測紀錄應符合之規範及對於建築用防火門檢測紀錄之額外要求。（修正規定第八點）